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 PWSC86/13-14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1/F/2

電 話： 3919 3106

日 期： 2014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者：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

---

**工務小組委員會**

**蔣麗芸議員就執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  
致主席的函件及主席致蔣麗芸議員的覆函**

謹遵主席指示，隨文附上下列文件(只備中文本)，供委員參閱 ——

- (a) 蔣麗芸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函件(立法會 PWSC86/13-14(01)號文件)；及
- (b) 主席致蔣麗芸議員的覆函(立法會 PWSC86/13-14(02)號文件)。

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

(鍾蕙玲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 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蔣麗芸 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Dr Hon Chiang Lai-wan,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 
盧偉國議員, BBS, MH, J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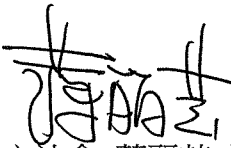
盧主席

### 要求執行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程序 32A

上星期二早上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，閣下允許范國威議員提出大量議案，供委員會決定是否立即予以處理。

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，「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，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，**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**，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……」；有關規定清晰，議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而非多項議案。現本人要求 主席閣下應根據上述的會議程序予以裁決及執行，不應容許議員提出多於一項議案。

謹祝  
工作順利！

  
立法會 蔣麗芸 議員

二零一四年五月廿日

CB1/F/2/1  
2539 0610  
2539 062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605室  
蔣麗芸議員

蔣議員：

**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**

謝謝閣下於5月20日就上述事宜致函本人。

閣下認為，如委員按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動議議案，只可動議一項議案而非多項議案。

我知悉你亦曾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的相類似條文的詮釋致函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主席。

正如財委會主席在其覆函中指出，由於委員對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1A段的相關條文的詮釋存在很大分歧，我們確實需要進一步考慮相關的觀點和論據，然後才作最終決定。

在檢討完成前，我會沿用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引用有關程序的行事方式，容許委員就一項議程項目提出多於一項的議案以表達意見，繼續履行主席的責任，按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規定和一般適用的原則，及根據個別的情況，處理委員按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提出的議案，確保委員會在所有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討論的情況下，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議程上的各項事務。

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

(盧偉國)

2014年5月29日